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一度假村一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ltd.com>)之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有中英文版本，當中如有歧義，由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參閱英文版。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一度假村一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瓦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羅兵咸」	指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僅供識別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總裁及行政總裁)
卓河祓 (財務總裁及行政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主席)

Michael Alan Leven
(范義明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為其替任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劉 旺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 昀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敬啟者：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不會重新委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即時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若合適)批准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德勤之薪酬。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其能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德勤之薪酬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變更核數師之理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羅兵咸之函件，述明其將不會重新委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而其委聘將待其完成審閱為供收錄於LV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季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之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後終止。該函件亦述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PricewaterhouseCoopers網絡之美國成員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向LVS表示(而LVS同意)，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不會膺選連任為LVS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為此，羅兵咸認為其若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切實可行，故此已決定不尋求重新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確認，就羅兵咸決定不尋求重新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而言，概無羅兵咸認為需要敦請股東垂注之情況。

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德勤為香港領先專業服務機構之一，並註冊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憑藉其全球網絡，德勤向國內、跨國及創業中的企業客戶提供審計、稅務、諮詢及財務顧問等全方位服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ltd.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

董事會函件

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德勤之薪酬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Sheldon Gary Adelson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一度假村一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澳門，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ndschinaltd.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要求，或以電郵致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均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 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鑒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